

勞保基金債權及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一二七)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國內航線票價調整，對於偏遠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及兒童之照顧優惠，應依核定價 5 折及 7.5 折後再享有離島優惠折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0)

對呂委員學樟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呂委員針對國內航線票價調整，對於偏遠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及兒童之照顧優惠，應依核定價 5 折及 7.5 折後再享有離島優惠折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惠。
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之 1 規定，離島地區居民與臺灣本島間之對外交通費用，其票價補貼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爰凡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持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搭乘國內航線均享有半價優惠。前述法律規定之立法原意係為照顧特定對象，而給予基本之社會福利保障，故民眾只須擇最優之標準適用，即已滿足各該法律規定之基本要求。
- 二、有關建議離島 65 歲以上老人除法定優惠半價外，再給予離島居民 3 成補貼 ($0.5 \times 0.7 = 0.35$) 之航空票價補貼方式，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前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已就該項議題綜整各相關部會意見，並獲致結論；按前揭法律規定之立法原意，係為照顧特定對象，給予基本之保障，考量社會資源有限及政府財政困難，基於社會資源分配之合理性，不宜重複給予補貼。
- 三、另設籍離島地區之兒童，除可依民用航空法及離島建設條例相關規定申請離島居民票價補貼外，尚無其他法源規定兒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優惠。

(一二八)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全面檢討病患滯留急診室問題，適度放寬各大教學醫院與區域醫院增設病房的規定；改善急診室醫療品質，避免急診室交叉感染；推動教學醫院、區域醫院與地區中型醫院建立轉診衛星醫院的方案，有效提升轉診醫院醫學品質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8)

對蔣委員乃辛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蔣委員就全面檢討病患滯留急診室問題，適度放寬各大教學醫院與區域醫院增設病房的規定；改善急診室醫療品質，避免急診室交叉感染；推動教學醫院、區域醫院與地區中型醫院建立轉診衛星醫院的方案，有效提升轉診醫院醫學品質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依醫療法第 14 條規定，於 99 年 1 月 25 日訂定發布「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將原訂「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醫院設立或擴充案件審查原則」之區域醫院（健保 6 大分區）急性一

般病床之每萬人口 12.5 床限建規定之條件鬆綁，並改以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之規模 500 床為計畫基準，已鬆綁 500 床以下醫院之擴充，俾利 500 床以下醫院之發展及經營。

二、另本署業於醫院評鑑基準第 2 篇「醫療照護」，訂有感染控制專章（第 2.7 章），規範醫院應設立感染管制相關單位，並有計劃且持續進行感染管制監測及改善方案，及規劃病人適當就診動線。此外，急診、門診依不同狀況訂定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使用標準，訂有急診、門診發燒篩檢及不明原因發燒病人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且要求第一線工作人員均須完全瞭解。

三、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本署健保局投注 3 億 2000 萬元用於推動急診品質提升方案，方案中設定誘因，針對重症患者能快速獲得必要的照護及住院治療、加速安排輕症病患離院者提供鼓勵，並針對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某些病況急診治療穩定後，下轉至較低層級之院所治療，給予轉出醫院及轉入醫院之轉診品質之獎勵，以強化急診重症患者之照護及紓解急診壅塞情形，該方案施行成效，本署健保局將持續觀察及檢討中。

四、本署將再強化宣導民眾「小病到社區醫院或診所，大病到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就醫」，期使民眾加強正確就醫、合理使用急診服務之觀念；另透過急診醫學會加強宣導各醫院急診室對急診病人應依檢傷分類之優先順序，妥適安排病人後續照護，以確保並提升急診照護品質。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建請法務部研修提升緝毒人員查獲毒品之獎勵額度與基礎，以提高記功獎勵誘因，讓基層員警勇於緝毒，打擊不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5）

對林委員國正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林委員就「建請法務部研修提升緝毒人員查獲毒品之獎勵額度與基礎，以提高記功獎勵誘因，讓基層員警勇於緝毒，打擊不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由於現行「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規定查獲毒品數量之獎勵額度規定較為嚴格，與實務現況存有落差，故法務部目前已研擬完成上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待法規預告程序完成並送本院核定後，即可發布施行。
- 二、為深入追查毒品案件，本次修正針對現行條文查緝毒品人員獎勵標準，降低查獲各級毒品得記大功、記功之重量標準，並增訂查獲走私毒品因情況特殊案件，得由查緝機關提高獎度之規定，以激勵緝毒人員，強化查緝能量，讓基層員警勇於緝毒，實現打擊毒品犯罪之目標，並呼應委員所關心之本項議題。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 NCC 新任主委、副主委及另兩位委員被提名人審查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0 號）